

中江县福星花炮厂 烟花、爆竹、引火线项目 废水和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年5月29日，中江县福星花炮厂组织召开中江县福星花炮厂烟花、爆竹、引火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中江县福星花炮厂、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。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选址于中江县万福镇星光村1、15社，普兴镇铜铃村7、8社，建设引火线生产区、引火线晾晒区和辅助用房等共107幢，总建筑面积5408 m²，其中危险品库区2幢，建筑面积512 m²；烟花生产区（含组合烟花生产区、吐珠烟花生产区、亮珠生产区、爆竹生产区）共设置95幢工房及行政办公和燃放试验场与销毁场，建筑面积4018 m²。达到年产吐珠类、小礼花、组合烟花30000箱，爆竹20000箱，引火线10000箱的生产规模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2009年11月11日以“川投资备[51062309111101]0137号”文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。2010年4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科学研究中心编制完成了《关于烟花、爆竹、引火线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。2010年5月21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函[2010]128号文通过环评审查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该项目总投资600万元，环境保护投资24万元，占总投资的4%，其中废水和废气环保投资15.2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：项目的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实，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化。

三、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

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。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

保措施主要有：

（一）废气

粉尘：项目原料粉碎、配制、筛药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装药、结鞭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处理，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。由于项目粉碎量较小，每天约 200kg，同时由于项目的行业特殊性，粉碎间不能密封，粉尘不能集中收集，需加速车间的通风性，因此项目粉碎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生产用水：运营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用水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。

生活废水：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中江县福星花炮厂烟花、爆竹、引火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》验收监测结论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为 $0.074\text{mg}/\text{m}^3 \sim 0.28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五、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

中江县福星花炮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，具有环保工作人员，环保资料基本齐全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综上所述，验收组认为中江县福星花炮厂烟花、爆竹、引火线项目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废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，验收资料齐全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的前提下，建议通过验收。

七、整改措施

1、完善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，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。

验收组成员：

2018年5月29日